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36/05-06號文件

檔 號：CB1/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有關打擊酒後駕駛及 在行車時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或電訊設備的措施的背景資料摘要

目的

此文件旨在就政府當局在打擊酒後駕駛及在行車時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或電訊設備的措施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過往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委員會提出的意見。

酒後駕駛

針對酒後駕駛的法例

2. 在1995年，政府當局制定了一套新的針對酒後駕駛的法例，以訂明司機的血液、尿液及呼氣所含酒精濃度的法定限度，並向司機施加一項法律義務，訂明在指定的情況下，司機須提供血液、尿液或呼氣樣本，以供測試。實施新訂酒後駕駛的法例，已經向市民傳遞了一個重要信息，不可在酒後駕駛。統計數字顯示，在兩年(即1996年和1997年)期間，導致死亡和重傷的夜間交通意外數目減少了7%。

3. 在1998年，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1998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把血液中酒精濃度的法定限度，由每100毫升血液含80毫克酒精降至50毫克¹，並相應把呼氣所含酒精濃度的限度，由每100毫升呼氣含35微克降至22微克，以及把尿液所含酒精濃度的限度，由每100毫升尿液含107毫克降至67毫克。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建議符合國際趨勢。海外的研究已證實建議的法定限度確有成效。條例草案亦包括簡化酒後駕駛測試程序的建議。

4. 在商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收緊酒精濃度的建議有不同意見。部分委員認為，把血液中酒精濃度的限度收緊，有助司機在喝酒時更有節制，並可加強道路安全。由於酒後駕駛不僅影

¹血液中酒精濃度的限度為80毫克：對大多數人來說，這相等於在喝下大約3、4罐淡啤酒或3小杯葡萄酒之後頭一小時內血液中的酒精濃度。50毫克的限度則更為嚴格，對大多數人來說，是相等於喝下大約兩罐淡啤酒或一小杯半葡萄酒之後頭一小時內血液中的酒精濃度。

響司機，亦會同時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故此阻嚇司機不要酒後駕駛，會令社會整體受惠；如有需要，政府當局甚至可考慮把限度進一步收緊至0毫克。酒後駕駛的問題確實未有惡化，只可以證明現行法例已發揮效用，但這不表示沒有需要進一步收緊限制。再者，有關變更亦符合國際的趨向。

5. 然而，其他委員卻不支持上述觀點。他們認為，建議把血液中的酒精濃度的限度由80毫克收緊至50毫克，與降至0毫克相比，只能帶來輕微的效益。他們亦指出，酒後駕駛與醉酒駕駛不同，而酒精的影響亦會因人而異，須視乎多種因素決定。鑒於並無數據顯示酒後駕駛的問題有惡化跡象，而且亦缺乏具體證據證明司機喝下的酒精份量與意外率之間有密切關係，政府當局實在沒有足夠理據支持更改限度的建議，因為很多海外國家亦是以80毫克為標準，況且在自由社會中，個人生活方式不應受到過分的干預。

6. 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是否需要提高針對酒後駕駛的罰則水平，藉以加強其阻嚇作用。政府當局指出，因酒後駕駛而被定罪的司機，可處的最高罰則為罰款25,000元，以及監禁3年。政府當局認為這些罰則水平已經足夠，無需作任何改變。關於按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法定限度的水平，施加不同水平的罰則的建議，政府當局不贊同該做法，因為此舉可能會令人有錯誤印象，以為超過法定限度的不同酒精濃度水平會在不同程度上獲得接納。

7. 條例草案(包括政府當局提出的收緊血液中酒精濃度水平的建議)在1999年7月16日獲立法會通過，而有關修訂在1999年10月1日生效。

檢討針對酒後駕駛的罰則

8. 在回答一位議員在2004年6月提出的書面質詢時，政府當局重申，當局不打算提高針對酒後駕駛的最高罰則，當中包括最高罰款25,000元、最長監禁期3年，以及停牌(時間長短由法庭決定)。此外，司機的駕駛執照紀錄會記入10分的違例駕駛記分。若意外導致他人死亡，有關司機可能會被控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一經定罪，有關司機可處最高罰款50,000元、最長監禁5年、違例駕駛記分記10分；如果是首次定罪，司機會被停牌最少兩年，若屬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則最少停牌3年。以上罰則水平與海外國家相若。

9. 關於酒後駕駛引致他人傷亡的交通意外數目，以及因酒後駕駛被檢控的司機和檢控結果的數目，政府當局於2004年6月提供以下資料：

年份	與酒後駕駛有關的交通意外數目	因酒後駕駛被檢控的司機數目	被定罪的司機數目
2001年	42宗	1 040人	934人
2002年	64宗	1 123人	945人
2003年	79宗	1 308人	557人

10. 政府當局認為，除了法例之外，公眾教育最重要。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當局會加強宣傳，提醒駕駛者喝酒後不要駕駛。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11. 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曾在2004年12月17日檢討政府當局打擊不當駕駛行為的計劃，包括對付酒後駕駛的方法。議員重申，酒後駕駛會導致嚴重後果，危害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執法、教育和宣傳的工作。

在行車時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或電訊設備

背景

12. 根據海外的研究，在駕車時使用流動電話會令司機分心，並且在某程度上影響司機的專注和表現，尤其是減慢他們在緊急情況下作出反應的時間。與沒有使用流動電話的司機相比，使用流動電話的司機撞車的風險高出約4倍。

13. 鑒於發生交通意外的風險大增，政府當局認為應禁止在駕車時使用流動電話。這項禁令亦適用於手提式無線電通話器，以及的士司機、旅遊巴士司機和速遞車輛司機等人士在駕車時常用的其他類似的手提式通訊設備，因為在駕車時使用此類設備與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的風險相若。

立法修訂

14. 在2000年2月，政府當局提交《2000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旨在禁止司機在道路上駕駛汽車時，以手持或置於他的頭與肩膀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或任何電訊設備。

15. 為了研究該修訂規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雖然接納政府當局規管司機在駕駛時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的政策目的，但又認為，該規例若沒有清楚界定“駕駛”一詞的涵義，便不可能確定其適用範圍，因為按照不同案例構成“駕駛”行為的元素或許各有不同，因此根據新的駕駛規則而判斷司機有否犯罪時，可能會有含糊不清的情況，甚至出現爭議。政府當局接納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並將建議修改，訂明在他所駕駛的汽車移動時，不得以他本人手持或置於他的頭與肩膀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

16. 在汽車移動時使用手提流動電話及電訊設備，最高可處2,000元罰款。此等罪行以傳票方式提出檢控。

17. 修訂規例分階段生效。有關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的部分在2000年7月1日生效，而使用其他手提式電訊設備(包括無線電通話器)的部分則在2001年7月1日生效。

檢討檢控的方法

18. 鑒於針對在駕駛的車輛移動時使用流動電話及電訊設備的罪行的檢控數目，在過去3年大幅上升²，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簡化對該等罪行作出檢控的方式。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將有關罪行納入《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的附表，使該等罪行可以定額罰款的方式處罰。

19. 政府當局指出，在考慮有關罪行的定額罰款水平時，已參考法庭訂定的罰款水平，以及以定額罰款通知書方式執法類似罪行的罰款水平。過去，在所駕駛的汽車移動時使用手提式通訊設備的違者大多被判罰款400元至500元。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把定額罰款定為450元。

20. 有關決議案其後獲立法會通過，而有關修改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21. 在2005年12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加強道路安全及公共小型巴士(下稱“公共小巴”)營運安全措施的最新情況。陳偉業議員及王國興議員指出，部分公共小巴司機不當使用通訊設備，對乘客造成滋擾和引起安全問題。雖然有關電訊設備獲得電訊管理局批准，並已安裝免提裝置，但公共小巴司機旁若無人地使用有關設備，而他們的談話內容及聲浪均會令乘客感到煩厭，此舉亦會分散司機的注意力及影響他們在緊急情況時的反應。

2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2月20日

²

年份	檢控數目
2001年	2 988宗
2002年	3 818宗
2003年	6 188宗

**酒後駕駛及
在行車時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或電訊設備**

相關文件一覽表

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日期	文件
交通事務委員會	1998年1月9日	政府當局就檢討酒後駕駛法例提交的文件(臨立會CB(1)73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7-98/chinese/panels/tp/papers/tp0901_4.htm 會議紀要(臨立會CB(1)109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7-98/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90198.htm
《1998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下稱“法案委員會”)	1999年3月12日	有關《1998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bc/bc07/general/27_brf.pdf 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1)991/98-9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hc/papers/h1203991.pdf
立法會會議	1999年7月16日	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counmtg/hansard/99716fc1.pdf

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日期	文件
交通事務委員會	1999年10月26日	<p>政府當局就駕駛時使用手提電話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88/99-00(05)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tp/papers/a188c05.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612/99-00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61099.pdf</p>
《2000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	2000年5月26日	<p>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00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TRAN 3/9/30 Pt 2)</p> <p>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hc/sub_leg/sc02/general/sc02_brf.pdf</p> <p>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1)1671/99-00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hc/papers/c1-1671c.pdf</p>
立法會會議	2003年11月12日	<p>劉健儀議員就酒後駕駛的法例提出書面質詢</p> <p>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12ti-translate-c.pdf</p>
立法會會議	2004年6月9日	<p>李鳳英議員就酒後駕駛提出書面質詢</p> <p>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09ti-translate-c.pdf</p>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4年11月26日	<p>政府當局就加強道路安全措施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298/04-05(06)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tp/papers/tp1126cb1-298-6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468/04-05號文件)</p>

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日期	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41126.pdf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4年12月17日	<p>政府當局就檢討打擊不當駕駛行為的措施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466/04-05(03)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tp/papers/tp1217cb1-466-3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679/04-05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41217.pdf</p>
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2005年6月24日	<p>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1)1860/04-05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papers/hc0624cb1-1860c.pdf</p>
立法會會議	2005年7月6日	<p>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12條動議決議案，將多項交通罪行定為可以定額罰款的方式處罰，包括在所駕駛的車輛移動時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或電訊設備。</p> <p>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counmtg/hansard/cm0706ti-translate-c.pdf</p>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5年12月19日	政府當局就加強道路安全及公共小型巴士營運安全的措施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526/05-06(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日期	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tp/papers/tp1219cb1-526-1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2月20日